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354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薪傳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、教育部來函
(55647324_11333547400A0C_ATTCH1.pdf、55647324_11333547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」之「薪傳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46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深化教師專業基礎知能並培養面對未來的能力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；為進行薪傳教師之專業培能，該校於計畫項下辦理旨揭培訓工作坊，以期提升薪傳教師之專業素養，發展未來力及發揮影響力，並提供初任教師系統性的支持與輔導，第一循環課程將於113年6月辦理完竣，現規劃辦理第二循環課程，以提供更多薪傳教師參與之機會。
- 三、旨揭培訓工作坊之參與對象：國小、國中，高中之薪傳教



師（以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，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，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/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、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）。

四、旨揭培訓工作坊之課程資訊臚列如下：

- (一)培訓時間：113年10月至114年1月。
- (二)培訓地點：Tspace教師空間（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一）。
- (三)培訓方式及課程：採實體工作坊方式辦理，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 - 1、必修課程：基礎課程（每次6小時，分2天辦理，共12小時）、社會情緒學習基礎課程（每次6小時，分3天辦理，共18小時）、PBL X AI課程（每次6小時，分4天辦理，共24小時）。
 - 2、選修課程：社會情緒學習進階課程（每次6小時，分2天辦理，共12小時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ExdfbBTvCfQUAz39>）。
- (三)錄取結果通知：預計於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函知所屬學校教師並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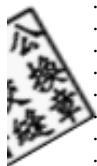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子容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電話：02-7749-3659。

(二)E-mail：61016009e@gap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